

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WHCM-ZC23-03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809243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幸福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2、投标人应具备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提供身份证、中级以上职称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安全考核 B 证、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和完整的劳动合同,并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良行为,只承担本工程；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完整的劳动合同,提供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

5、投标人拟派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资格和专业水平(提供上岗证/培训合格证),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类);同时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提供网上查询证明)、完整的劳动合同以及近 3 个月(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

6、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 2 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

的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2022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二年的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近 3 个月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8、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查封、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事故的承诺书；投标人申请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无拖欠分包工程款行为的承诺书，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无违法转包分包项目的承诺书；

9、投标人须提供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原件和相对应的复印件进行报名审核，复印件留档备查，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不按要求提交报名文件及相应的原件审核或原件提交不齐全的单位，将视为审核不合格，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七、其他

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2栋11层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CM-ZC23-036
- 2、项目名称：幸福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5.809243万元
- 5、最高限价：75.809243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提供身份证、中级以上职称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安全考核B证、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09月-2023年11月）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和完整的劳动合同，并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良行为，只承担本工程；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完整的劳动合同，提供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09月-2023年11月）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

5、投标人拟派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资格和专业水平（提供上岗证/培训合格证），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类）；同时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提供网上查询证明）、完整的劳动合同以及近3个月（2023年09月-2023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提供医保、社保，查询网址、帐号及密码）；

6、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的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2022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二年的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近3个月（2023年09月-2023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8、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查封、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事故的承诺书；投标人申请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无拖欠分包工程款行为的承诺书，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无违法转包分包项目的承诺书；

9、投标人须提供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

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3. 方式:

1) 报名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理)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原件和相对应的复印件进行报名审核, 复印件留档备查, 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 不按要求提交报名文件及相应的原件审核或原件提交不齐全的单位, 将视为审核不合格, 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谈判文件。(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报名资料只视为复印件)

2) 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五、开启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 (证件) 必须在有效及合格期内, 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齐全; 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 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 变更申请书 (报告)、受理通知书 (单) 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幸福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产业园区江夏大道幸福新村

联系人: 方从庆

联系方式: 139 7136 4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联系方式：027-81818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新鹏

电话：027-818188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幸福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产业园区江夏大道幸福新村

联系人：方从庆

电话：13971364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长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夏区北华街北华壹號 2 栋 11 层 10 室

联系人：易新鹏

电话：027-8181887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